

四五月，五六月，花儿白了，果子红了，这是槐花的花期，樱桃的果期。

一茬儿一茬儿的人们啊，问谁不曾拥有关于槐花樱桃的独特记忆。这份记忆绝不仅限于嗅闻、欣赏、拍照等表面化行为——凭借先祖的采集基因，人们还要摘下来、吃进去，用香气和甜味催生身体的化学反应，以不负造物赏赐。

我也是这么做的。八岁那年贪吃樱桃直至鼻子流血，我仰面朝天，狂奔进八号的海军卫生所，此举几乎惊动了整条莱阳路。还是八岁那年，我放学后不走大路，偏要跑到小胡同里去捡钱，看蚂蚁吞蚂蚱，看蜗牛爬上了北墙头——最要紧的，玩累了就摘下槐花做补给，同时用槐树叶做“上山打老虎”的游戏。直至某日天黑前遇暴露癖，我再一次

狂奔进八号，直喊海军叔叔抓流氓啊，胡同与槐花才退出了童年舞台。

那时的槐花樱桃似乎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味觉记忆。事实上，味觉的苏醒是与文化修养、生命认知连在一起的。读了书，会画画，学过手风琴，槐花就不再是槐花了，樱桃也不再是樱桃了，而是风月，忧伤，孤独。总之忽然高级得让人至死难忘。

两年前，我误入一座泰山余脉，在莱芜西北方向。中午刚过，天便阴了下来。西山头的乌云才如浓墨泼洒，东山头的闷雷已经隆隆滚过。山雨说来就来，飞流直下，百瀑倾泻，直到洗出一个甜润的黄昏。

沿着甜润的黄昏，我走进了村庄。它在山脚下，风俗画一样铺展着。每一家的房前屋后都有数棵樱桃树，枝桠斜伸到天井中间，树冠



月光城 散文

遇见最好的樱桃和槐花

阿占

像一把撑开的巨伞，绿茵茵遮住了半个老院。时间已经不是从前的样子，樱桃树还是。站在樱桃树下，我不舍离去，雨滴和樱桃一起悬挂着，我同时摘取了钻石和玛瑙。手捧着它们，凶猛的香气让我惊讶，迷醉。我甚至听到了溪水在果肉里流动，那是一种类似于安静的声音。

整个雨后的黄昏我都是在樱桃树下度过的。就着山峦、炊烟、犬吠，就着太阳下山前渐渐加重的水汽、村人们当空抛洒的方言，大把大把地吞下这些珠圆玉润——这一定是最好的樱桃，吃下去，我就能变成仙女。

遇见最好的槐花，则是在小珠山南麓。山里的槐花，被月亮洗过，一嘟噜一嘟噜，半开的像风铃，全开的像星星。清早雾浓，花白

馥郁，香气浸润在澄澈的风中，人从花间过，过滤了每一条神经，脾胃大和，阳气生发。

摘槐花，我从来不会使用什么工具，那样太粗暴了。我只仰望属于我的那一朵。偶尔助跑跳跃，抚摸高处。槐花米子也可以摘下来，回家清水过一遍，放到冰箱保鲜层，一天功夫就全打开了。槐花多得似乎吃不完，我做了槐花糕、槐花面、槐花炒蛋、槐花饺子、甚至奢侈的槐花沙拉……吃下这些槐花，它们今生便有了来处，而我的来生也好像有了去处，合二为一是双赢的选择。

我已经遇见了最好的樱桃和槐花，从此以后，都是不屑。这种感觉就像遇见良人，满足了所有想像，自此戒掉爱情，但也无妨。

自从开了花店，我就开始有点憎恶买花的男人了。尤其是，到我店里买玫瑰的老男人。

我已经有多年没有收到过玫瑰，虽然我已经有了三间花店，但我没有一个朵属于自己的玫瑰。玫瑰象征着爱情，我的花店就叫“玫瑰之约”，玫瑰之约这个店名，是他取的。

那时的他，骑一辆单车，就把我接回了“家”。所谓的家，是一间深陷在逼仄小巷尽头，没有窗子只有门不足十平方米的一间黑屋子。他租的。

和我一样，他是乡下孩子进城。和我不一样的是，他是大学毕业分配在这个小城，有单位的人。而我，初中毕业后，进城来打工，笨手笨脚的，什么工都做不久，更恼人的是，我还爱“卖呆”——类似做白日梦的那种瞎想，并且，只要有点儿闲空，就想看书，一摸到书，就会把手里的活儿给忘了。进城几年，我总在不停地换工，都是老板找个由头辞我的。我做过饭店服务员，做过服装店店员，做过保姆……遇到他的时候，我在一家花店打工，花店隔壁是书店。一些花花绿绿的杂志，摆在门口，和花店里花花绿绿的花朵一溜沿摆着。我的老板和书店老板，还有隔壁两家服装店、鞋店的老板，没事聚在一起打扑克。我忙完花店的活儿，就蹭到书摊上看书。

我看书的时候，并没有想到，他在看我。

那天，我在花店里忙，进来一个人，说要买一朵玫瑰。我告诉他，三块钱一朵。我在他手中接过十块钱，刚在柜台找好零钱，他便把一朵玫瑰递给，说：送给你！转身就走了。我一手攥着零钱，一手握着玫瑰，呆了。

后来的事，就不说了，反正一年以后，我坐在他的自行车后座上，笑嘻嘻地反复看那两本共花费十八元换来的红本本。

多年后，当我在电视上，看到有女孩说“宁可坐在宝马车上哭，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”，我笑了，不知是笑她傻还是笑我自己傻。

都说如果觉得日子过得快，就说明日子过得好。我的日子，过得好么？

结婚二十年，头十年里，每一天都打仗似的，忙孩子，忙找钱。这十年，渐渐地，孩子大了，我也赚了钱，有了自己的房子、车子、店铺。他也步步高升，成了一个坐在台上，慷慨陈词的“长”了。同时，他的肚腩也长了。他很久不骑单车，也很久没有到过书店和我的花店。这几年，花店生意越发好了，中国的女人，可以把任何节都过成情人节，过情人节就离不开男人送花。所以，不论是2·14情人节，还是520情人节、农历七夕的中式情人节，还是元



月光城 小小说

玫瑰之约

黄丹丹

宵节、三八节、母亲节，甚至五一劳动节和六一儿童节，我店里的生意都要忙到炸。生意太好了，城也外扩了，所以，我又开了两间店，整日被鲜花簇拥着，日子过得自然快。

哦，又忘了说，我是结婚第二年，开的第一家花店。那时，我刚怀孕，妊娠反应厉害。一天早上，我一到花店就恶心，忍不住在店门口吐了。老板说我故意大清早地恶心她，当即辞了我。

他那时血气方刚，听我的哭诉后，二话不说，就租下了花店隔壁那家书店的房子。书店越来越不景气，店主将门面隔成了两间，一半卖书，一半招租。他过去一直都是那家书店不受欢迎的客人，下班总爱到那里去蹭书看，光看不买，挺招人烦的。也就是在那，他看见了我，并看上了我。因为我也只是个贪书的虫子，光看不买。但我还可以替老板义务地看摊子，我比他受欢迎。

租下那半间门面，他说，店名就叫“玫瑰之约”吧。玫瑰代表爱情，我们约定要永远在一起。我含泪点头。

想到这儿，我眼眶又有点儿发热了。今天是520，生意这样忙，我居然还有空“卖呆”，真是本性难移！但也不怪我，是那个老头儿令我不由陷入回忆的。

这老头儿，来我店里很

多次了。每次都东张西望，七问八问的，不知道他要干嘛。刚才，我接到一个订花电话，让我包三束玫瑰，分送三处。我被气坏了！送花的主儿我认识，他老婆是个清雅的女人，常到我店里买百合。而今天，他送的这三束花，没有一束是给他老婆的。男人都这样吗？我的气没处撒，老头儿倒送上门了。

老头说：姑娘，我买花。

我讥讽道：买花送美女呀？他居然点点头，说，对。

真不要脸！我心想，然后故意指着一桶蓝色妖姬说，这花好，贵，女人都喜欢！

老头抖抖索索地走到蓝色妖姬前，俯下身子去瞧那花，瞧了半天，说，就买它，你帮我包装漂亮些。

我给老头包好花，告诉他，520元，520代表“我爱你”。老头看上去像是有点害羞，他掏出一叠纸币给我，却没接花。说，花给你……

我顿感血往脑门子上涌，这死老头子，老年斑都把脸皮子给遮满了，还竟敢给我送花！

幸亏我喜欢“卖呆”，打了个岔，没来得及冲他说什么难听话。我听到老头儿缓缓地说：麻烦你帮我把花送到北山公墓，我腿脚不便，孩子们因为疫情都没回来，我想给老伴送束花，让她在那边过得安心……